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4年04月24日董事會核准施行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財務及業務作業得以獨立運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統籌辦理。

第三條 範圍

涵括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第四條 定義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凡符合 IAS24 「關係人揭露」所列情況之個人或個體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2. 他公司及其董事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集團企業：係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彼此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包括：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傭金收付。
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7.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8. 背書保證。
9. 技術合作及移轉。
10. 其他

二、彼此間往來之規範如下：

1. 進貨時，應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之「採購與付款循環」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2. 銷貨時，應按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之「銷售與收款循環」辦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3. 財產處分或長期股權投資交易時，必須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7.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8. 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技術合作及移轉依雙方合約議定。
10. 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六條 相關資訊揭露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二、另前述往來事項產生時，若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施行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